

# 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民國103年11月10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4月21日校長核定  
104年4月24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05年5月23日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30日系主任公布  
109年1月7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9年1月15日系主任公布  
110年2月3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9日校長核定  
110年3月10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3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畢業科目及學分數要求：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 （一）109 學年度後入學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及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系列課程，始得畢業。
  - （二）112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須提出數位自主學習修課證明至少 2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三、畢業建議如下：
  - （一）證照考試：
    - 1.飛機修護證照。
    - 2.電腦軟體證照。
    - 3.航空工程技師證照。
  - （二）學分學程：
    - 1.電腦輔助研發學程。
    - 2.民航飛行學程。
    - 3.飛機製造學分學程。
  - （三）英文程度：英文能力檢定多益（TOEIC）成績達 650 分以上。
  - （四）國際移動：學生 4 年內至少出國 1 次當交換生或參加遊學。
  - （五）組隊參加國內外標竿競賽。
- 四、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 （一）必修科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限，不得至外系修習。重補修必修科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經本系主任核可，方得修習外系相同課程。

- (二)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除校訂 12 學分外，其餘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學生修習之通識教育課程如有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者，該通識課程學分得計入非本系專業最低 9 學分內。
- (三) 體育選修課程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四) 凡修習除通識、體育及與本系課程相同名稱以外之他系（含學程）課程，均得計入非本系專業最低 9 學分內。
- (五) 修習校外專業實習選修相關課程最多計入畢業學分 13 學分。
- (六) 軍訓：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1 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

五、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悉依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六、學分抵免說明如下：

- (一) 本須知所稱抵免學分以本系專業科目學分為原則，但轉系學生則係申請審查採計畢業學分。
- (二) 專業科目抵免須經相關任課教師核可始得抵免。
- (三) 提高編級規定：學生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學分總數須達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得提出修習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審查參考，必要時本系得以甄試方式決定之。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應依工程與科學學院相關修業規定，或經本系之系務會議審議。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